

臺中市政府及所屬機關公務人員健康檢查處理原則第二點、第三點修正總說明

臺中市政府及所屬機關公務人員健康檢查處理原則前於一百年一月四日以府授人給字第一〇〇〇〇〇一四〇一號函訂定，期間歷經多次修正，最近一次修正發布日期為一百十二年九月十九日。茲為配合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一百十四年七月一日修正生效之「公務人員一般健康檢查實施要點」第三點、第四點及第六點規定，爰參照行政院一百十四年十一月七日院授人給字第一一四四〇〇一七一八號函修正之中央機關(構)員工一般健康檢查補助基準表及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一百十年一月八日公保字第一一〇〇〇〇〇二三六號函之規定，修正本處理原則第二點、第三點，其修正重點如下：

- 一、 增列高風險職務人員定義及其健康檢查補助基準。(修正規定第二點)
- 二、 修正健康檢查補助對象於補助當年度以及於非補助年度自費前往受檢給予公假之規定。(修正規定第三點)